

福州市长乐区鹤上镇人民政府

福州市长乐区鹤上镇人民政府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要求，由福州市长乐区鹤上镇人民政府编制完成本报告。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全文在福州市长乐区政府网站（<http://www.fzcl.gov.cn/>）

“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内“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二级栏目中发布，并报送长乐区档案馆、图书馆，欢迎查阅。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可与鹤上镇人民政府党政综合办公室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鹤上镇仙街村西里 100 号，邮

编：350208，电话：0591-28954411，电子邮箱：clqhsz@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3年，我镇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严格按照省、市、区政府的统一部署，认真贯彻落实《条例》及《办法》精神，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立足工作实际，紧抓工作重点，攻坚工作难点，不断健全完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全面深入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主要任务落实

1.持续深化公开内容广度。鹤上镇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按照国务院及省、市、区政府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依托福州市长乐区政府网站、“魅力鹤上”微信公众号，重点公开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信息、社会舆情，不断提升群众参与感。

2.高质高效做好依申请公开。全面提升依申请公开的程序化、规范化、标准化，完善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严格按照接收、登记、办理、调查、答复的流程，严格在法定时限内依法答复，确保受理一件、答复一件，并积极引入法律顾问等司法力量共同参与依申请公开件答复合法性审查等工作，提升告知书的专业性、精准性和全面性。

3.不断完善基层政务公开。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按照区政府信息公开办下发的统一格式，规范我镇工作机构的名称、领导分工、领导简介、办公地址、

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箱、权责清单等，把政府网站作为政务公开第一平台，于专栏处集中发布鹤上镇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依托区档案馆、图书馆和镇村便民服务中心等服务事项集中的窗口单位，提供政府信息查询、办事咨询答复等服务，促进线上线下优势互补、融合发展。

（二）主动公开方面

1.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量

2023 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计 2 条，均按照规定的上传时间及时上网发布，并按时报送至区图书馆及区档案馆。

2. 主动公开信息类别

我镇 2023 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主要类别情况：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类信息与国土资源城乡建设环保能源类信息。

（三）依申请公开方面

2023 年我镇吸收往年工作经验，继续推进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渠道和答复内容，公众可以通过政府网站查阅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并通过“依申请公开”子栏目，向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023 年我镇“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数为 1 条，为上半年转结办理。

（四）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我镇根据《条例》等文件要求，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常态化管理机制，依托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严格按照规范审核发布在政府网站上的信息，避免发生信息发布失实、失信、影响社会稳定等情况。

（五）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

一是充分发挥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第一平台的作用，持续优化政府网站内容建设，规范信息发布审核流程，并于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发布信息，方便群众检索、查阅和下载。

二是加强线下阵地建设，持续推进主动公开信息送交档案馆和图书馆工作，及时更新专栏政务信息及上级要求公开的信息，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同时，通过“12345 热线”、信访等平台积极解答群众咨询，耐心细致地做好宣传解释工作，回应社会关切。

（六）监督保障方面

我镇根据上级部门要求，依托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规范信息制作、审核、发布各环节工作机制，在网站上发布信息公开咨询、投诉电话，公开发布咨询和投诉的联系方式，切实强化政府信息公开监督和保障力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问题，接受公众监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 年，我镇在信息公开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公开内容、公开标准、公开时效等方面的标准还不够高、内容还不够全面、信息更新还不够及时等问题。下一步，我镇将努力加以改进和加强。

一是加强领导机构职能，明确职责分工，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合力，全力推进我镇政务公开各项工作；

二是继续以服务群众为目的，立足解决新情况、新问题，进一步细化信息公开工作流程，拓宽公开渠道，不断拓展政府信息公开内容；

三是加强相关工作人员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等纲领性文件的学习，增强工作人员政务主动公开意识，提高干部对政府信息的采集、编辑能力，努力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文件规定，2023年度我镇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

福州市长乐区鹤上镇人民政府

2024年1月9日

